

#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大陸地區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陸生聯招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大陸地區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相關之試務(134<sup>註</sup>)、提供大陸地區高考成绩、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陸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大學入學招生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陸生直接網路報名或透過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而取得陸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陸生聯招會所蒐集之陸生個人基本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sup>註</sup>)、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3)之父母、財產(C033)之動產、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相片、性別、學歷資格、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財力證明、學籍資料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或經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陸生聯招會本身外，尚包括陸生聯招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陸生申請或錄取之學校、入出國及移民署、教育部及其委託之學歷查證、報考測驗或檢定之單位、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陸生聯招會之試務作業、大陸地區高考成绩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陸生聯招

會及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陸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招生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大陸地區無法提供高考成绩等等，影響陸生申請學校及錄取之權益。
- 七、陸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陸生聯招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陸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陸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陸生聯招會辦理更正。
- 九、陸生聯招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陸生向陸生聯招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陸生聯招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陸生聯招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陸生聯招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